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

曹骥拟将其持有的浙江杭可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仪器”）1.55%的股权以人民币54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清源,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杭可仪器的持股份额保持不变,杭可仪器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持有杭可仪器51.00%的股权,杭可仪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完成对杭可仪器的收购后派遣职工董事蔡清源担任杭可仪器董事。为促进控股子公司杭可仪器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骥拟以人民币546.00万元对价向蔡清源转让其所持有的杭可仪器1.55%股权,对应杭可仪器300.00万元注册资本。公司结合整体发展战略及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杭可仪器的持股份额保持不变,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受让方蔡清源为公司职工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杭可仪器1.55%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546.00 □ 尚未确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关联人姓名	蔡清源
主要就职单位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可仪器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曹骥持有的杭可仪器1.55%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杭可仪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MA2FXHGG5W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放弃优先购买权
成立日期	2020/05/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157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	曹佔
注册资本	19316.33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属于C40仪器仪表制造业(C4028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杭可仪器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51.33	51.00%	9,851.33	51.00%
2	杭州杭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50.00	25.63%	4,950.00	25.63%
3	宁波杭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	7.45%	1,440.00	7.45%
4	曹骥	900.00	4.66%	600.00	3.11%
5	杭州杭可珩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4.66%	900.00	4.66%
6	曹佔	810.00	4.19%	810.00	4.19%
7	杭州杭可珩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25	1.27%	245.25	1.27%
8	杭州杭可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75	1.14%	219.75	1.14%
9	蔡清源	0.00	0.00	300.00	1.55%
合计		19,316.33	100.00%	19,316.33	100.00%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浙江杭可仪器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55%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056.69	34,369.77
负债总额	28,562.28	25,605.38
净资产	9,494.41	8,764.39
营业收入	16,392.85	21,732.51
净利润	-1,865.38	-730.03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出具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浙江杭可仪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24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浙江杭可仪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7,234.7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综合考虑长期发展需求,经股权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定价为546.00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评估价为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和相关条款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整体发展及战略规划,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受让方蔡清源为杭可仪器董事,有助于提升杭可仪器核心管理层工作积极性,促进杭可仪器业务发展。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定价合理。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对杭可仪器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每股转增股份0.30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根据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2025年末总股本184,301,307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552股,即184,300,7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完上述分配方案后,公司对9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5,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所以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83,795,507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552股,即183,794,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发放现金红利55,138,486.50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55,138,487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38,933,994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3,795,507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55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83,794,955股,本次权益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30元,转增比例为0.30。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83,794,955×0.30÷183,795,507≈0.30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83,794,955×0.30÷183,795,507≈0.3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0)÷(1+0.3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胡震先生、卜春华女士和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876597)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0元。

③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④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⑤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①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②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023,200		606,960	2,630,1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81,772,307		54,531,527	236,303,834
其中:A股	181,772,307		54,531,527	236,303,834
三、股份总数	183,795,507		55,138,487	238,933,99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38,933,994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4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605508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7月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528.34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61.9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其中,首次授予1,528.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预留333.6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6/5
授予数量	1,528.34万股
授予人数	92人
授予价格	3.12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6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28.34万股,授予价格3.12元/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 磊	董事长	90	4.83%	0.1044%
2	毕光明	董事、总裁	90	4.83%	0.1044%
3	胡国民	董事、副总裁	70	3.76%	0.0812%
4	茅 飞	职工代表董事	40	2.15%	0.0464%
5	唐卫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0	3.76%	0.0812%
6	顾美华	副总裁、财务总监	70	3.76%	0.0812%
7	周 勇	副总裁	70	3.76%	0.0812%
8	金 辉	副总裁	70	3.76%	0.0812%
经营层、中层干部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84人)			958.34	51.47%	1.1117%
合计			1,528.34	82.08%	1.77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2、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26】210Z0011号),截至2026年6月26日止,公司已全部收到92名激励对象所缴纳的1,528.34万股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7,684,208.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28.3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7月7日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52,076	15,283,400	24,435,4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2,878,596	-15,283,400	837,595,196
总计	862,030,672	0	862,030,672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将在限售期的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5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比例分期摊销,且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摊销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4,416.90	1,634.07	1,865.41	727.13	190.29

注: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能够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将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8.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8.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权益变动前后合计比例均为18.00%系四舍五入所致,减持后持股总数已触及1%刻度对应股数前后一手的取值范围。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08225901 □ 不适用

注: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该主体的商业登记号码。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收到5%以上股东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亚洲”)出具的《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的通知》,伊藤忠亚洲于2026年7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5%以上股东伊藤忠亚洲持有公司股份数从100,013,200股减少至100,003,000股,持股比例从18.00%以上减少至18.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	10,001.3200	18.00	10,000.3000	18.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7/8	
合计	10,001.3200	18.00	10,000.3000	18.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实施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伊藤忠亚洲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EUWEN ENTERPRISES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3.5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4.1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12761456109T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EUWEN ENTERPRISES LIMITED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62901698 □ 不适用

注: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系EUWEN ENTERPRISES LIMITED(曾用名:盛泰集團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该主体的商业登记号码。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盛泰”)出具的《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股份触及1%的通知》,宁波盛泰于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及其一致行动人EUWE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数从186,442,724股增加至189,451,524股,持股比例从33.56%增加至34.1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17,962.8224	32.33	18,263.7024	32.8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6/30-2026/7/8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EUWEN ENTERPRISES LIMITED	681.4500	1.23	681.4500	1.23			
合计	18,644.2724	33.56	18,945.1524	34.1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施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盛泰仍处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5,525,4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884,064.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划至其指定账户。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4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14-6406329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